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進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8,8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4,543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		115年司促字第147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,437元	民國114年10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2	139,106元	民國114年10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